

專注 專業 務實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二零零八年年報

MEC

專注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蒙古能源」）已訂立六項交易，其中四項經已完成。蒙古能源專注於收購、勘探及開採資源。

專業

蒙古能源內部已整合一支真正專業團隊，並與多位外部專業人士及各方通力合作。

務實

蒙古能源在發展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方面，採納務實的營運方針，通過與多家著名公司合作，促進有關項目持續發展。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里程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簡介	18
高級管理層及法務總監簡介	21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財務報表	45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99
主要物業概覽	10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 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郭英東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

<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營業額	30.0	39.8	-24.6
股東應佔溢利	74.4	11.8	+530.5
每股基本盈利	2.32港仙	0.62港仙	+274.2
淨資產	13,095.1	641.4	+1,941.6
每股資產淨值	2.2港元	0.25港元	+780.0



里程碑摘要

二零零七年八月

- 首席執行官就勘探進度作出概要

二零零七年九月

- 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就意向提供物流保障展開合作

二零零七年五月

- 第二次收購 — 收購 32,000 公頃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地區

二零零七年

一／二月

- 首次收購 — 收購於蒙古西部 34,000 公頃的煤礦資源專營權地區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蒙古能源
- 委任法務總監

二零零七年四月

- 首次收購獲蒙古能源股東批准
- 委任首席執行官、集團法規顧問及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第三次收購 — 收購位於蒙古西部 487,509 公頃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專營權的控制權及 20% 權益
- 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就可行性研究及投標協助展開合作
- 與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就「胡碩圖鐵路」的初期可行性研究展開合作，以此作為中期項目

二零零八年

五月

- 第五次收購 – 收購 263,008 公頃的煤碳、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地區
- 展開地質勘察及勘探計劃

二零零八年四月

- 委任劉卓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 錄得 1.36 億噸 (JORC) 原地資源量之資源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完成認購 20 億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

二月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認購 20 億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六月

- 建議第六次收購 – 擬收購 20% 合營權益，與中國地質局成為合作夥伴，以於中國新疆開採 20 億噸煤碳資源為目標，此項目正於深入探討階段
- 為展開初期 300 萬噸專注於焦煤之採礦業務制定採礦規劃
- 於蒙古西部專營權地區展開進一步之地質勘察及勘探計劃

二零零八年三月

- 與中冶焦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合作
-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
- 第四次收購 – 收購中國新疆多種金屬資源項目以及已勘探鎢及錫資源之 20% 利益，現正處於定案階段

二零零八年七月

- 授予胡碩圖公路之工程協議並展開路基工程

二零零八年

一月

- 完成首次收購事項
- 於已勘探之 600 公頃範圍內探明逾 3 億噸焦煤資源
- 展開進一步分析工作及採礦規劃

主席報告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首次收購34,000公頃專營權地區煤炭資源後，蒙古能源已在能源與相關資源業務上取得實質進展。

簡而言之，去年是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繁忙的一年，相信我們這一年在蒙古能源所作的努力，已為股東締造重大回報。

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集團於能源與相關資源業務上取得重大進展。作為主席，本人欣然向各位提呈蒙古能源於上述年度之二零零八年年報。

蒙古能源迄今訂有多項關於能源與相關資源業之收購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就34,000公頃專營權地區內煤炭資源所作出之首項收購起：

- 蒙古能源就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於蒙古西部擴充及收購業權至約330,000公頃勘察及採礦專營權地區（自最初34,000公頃煤炭資源土地增加接近十倍）（首次、第二次及第五次收購）；



330,000

蒙古能源已收購於蒙古西部專營權地區
約 330,000 公頃的煤炭、黑色及有色金
屬資源

- 蒙古能源收購於蒙古西部 487,509 公頃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專營權地區得益之 20%，而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正就其可行性進行研究（第三次收購）；
- 蒙古能源正收購位於中國新疆之多種金屬項目及已勘探鎢與錫礦藏量之 20% 得益（第四次收購）；

- 蒙古能源正收購兩間正與兩間中國新疆省之地質局及／或勘探隊有關 20 億噸目標煤炭資源而組成之合營公司之 20% 權益，有關收購現已進入後期協商階段（第六次收購）。

在過往財政年度內，蒙古能源將其收購由煤炭資源拓展至包括黑色金屬資源、有色金屬資源、多種金屬、石油及天然氣等，並在地域上由蒙古西部擴展至中國新疆。蒙古能源拓展

至中國新疆，乃蒙古能源之自然發展趨勢。此乃由於中國新疆乃蒙古能源之蒙古項目投入運作時最靠近之市場。因此，蒙古能源拓展至該市場在商業上實屬穩健部署。事實上，蒙古能源預期，其蒙古及新疆辦事處將會為蒙古能源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之持續擴張及發展提供重要之戰略基地。

除了在過往財政年度內專注於多個收購事項外，蒙古能源在蒙古能源內外組成專業團隊，協助蒙古能源在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稱為「胡碩圖煤礦」之現有露天礦區之 600 公頃地區之勘探工作。此為「胡碩圖煤礦」採礦範圍，於過往大約四個月間已完成約 50,000 米之鑽孔工程，探明 460,000,000 噸煤炭資源，包括 181,000,000 噸焦煤資源。





蒙古能源將專注於向中國新疆供應焦煤資源，因該項資源於該處出現短缺情況，並正從中國其他地區引進。

在該區範圍內，蒙古能源在 John T. Boyd Company 之協助下進行進一步之分析工作，並迄今探明約 149,000,000 噸符合 (JORC) 原地資源量之資源。該分析工作將繼續聯同採礦計劃之開發一併進行，以支援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展開之初期 3,000,000 噸採礦業務。這將集中在焦煤資源，用以供應中國新疆，該地區面對焦煤短缺並正向中國其他地區入口焦煤。

為了降低蒙古能源計劃下之採礦業務及未來項目之運輸成本，及作為對蒙古人民之企業社會責任及蒙古西部發展之部分，在財政年結後，蒙古能源授予兩份與胡碩圖公路路基有關之修建及相關建設工作之道路工程合約，工程造價約人民幣 866,000,000 元，從胡碩圖的礦區至 Yarant 連接中國新疆塔克

什肯邊境的接壤處，路段長340公里。這可使負重60公噸的卡車能以達至每小時60公里的車速行駛。

就資金來說，蒙古能源欣然公佈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向蒙古能源認購2,0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此外，蒙古能源在財政年結後出售其位於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及地庫之物業投資，作價540,000,000港元。這些資金將協助蒙古能源增加現金儲備，用於其未來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人相信以上各項將展示集團專注於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而這正好配合該等能源及相關

資源產品之全球需求上升趨勢。蒙古能源將繼續以專注、專業及務實之方式努力拓展業務。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支持集團專注於能源及相關資源領域，並多謝與本公司合作之各家知名公司認同集團之目標。此外，亦要感謝蒙古能源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貢獻，協助建立蒙古能源成為品牌舉世知名之能源及相關資源公司。本人對與您們共事，實深感榮幸。

主席
魯連城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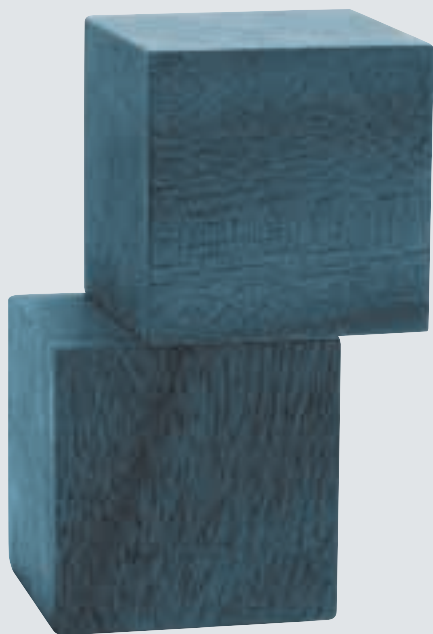
蒙古能源將繼續
努力，以專注、
專業及務實之方
式營運。





蒙古能源之目標是發展成為國際知名的能源及相關資源業企業品牌。

蒙古能源現為蒙古
西部一家主要之煤
炭、黑色金屬及有
色金屬資源之勘探
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蒙古能源將其業務由煤炭資源拓展至黑色金屬資源和有色金屬資源、多種金屬、石油及天然氣、並在地域上由蒙古西部擴展至中國新疆。

本集團積極地以專注、專業及務實方式，致力建立其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業務回顧

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專業及務實之態度積極集中於建設其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 本集團完成兩項於蒙古西部約66,000公頃範圍內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採礦及勘探專營權之收購事項；
- 本集團在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煤礦點之66,000公頃中約600公頃範圍內進行採礦，探明約460,000,000噸煤炭資源，其中181,000,000噸為焦煤資源。就此等資源而言，經進一步分析後，



符合JORC準則之原地資源量為1.36億噸。勘探及分析工作將繼續以探明進一步之煤炭資源。

- 本集團現就科布多煤礦點制定採礦規劃處於定案階段，以展開每年初步採礦3,000,000噸之採礦營運，重點在於開採焦煤，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

季前展開。本集團之初步業務計劃在於向中國新疆供應焦煤，因為該處之供應有短缺情況，並正從中國其他地區引進供應。待進一步勘探後，採礦業務規模可望擴充。



- 本集團正在開始對「胡碩圖公路」之地基進行改善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此公路長340公里，由胡碩圖煤礦點通達中國新疆。此地基工程將使公路能承載60公噸之貨車以最高時速60公里行駛，並將會減低於採礦業務開始及往後之總生產成本。
- 除了於胡碩圖進行煤炭勘探外，本集團已就其他預期應有煤炭、黑色金屬資源和有色金屬資源之地區展開地質勘察。
- 本集團藉於蒙古西部收購487,509公噸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專營權得益之20%，擴闊其在石油與天然氣方面之機遇。本集團已就該項目之可行性研究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展開合作。
- 本集團訂立有條件收購事項以收購位於中國新疆省若羌縣之多種金屬項目及已勘探鎢與錫資源之20%得益，本集團通過

此項目以拓展商機至中國新疆。此交易現正處於定案階段。

本集團之項目

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蒙古西部約66,000公頃專營區之業權，以開採煤炭、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事實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就煤炭、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而言，此等區域已擴大五倍至約330,000公頃。

此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尋求獲取以下三個項目下之20%得益：(1)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項目，其已被本集團收購，並正在由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進行可行性研究(見上文所述)；(2)中國新疆多種金屬項目包括已勘探鎢與錫資源，該項目尚未完成(見上文所述)；及(3)就有關中國新疆省富蘊縣喀姆斯特地區20億噸目標煤炭資源分別與兩間中國地質局組成兩家合營企業，此項目正於深入探討階段。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融資

本集團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之2,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為本集團之煤礦營運提供融資，包括興建煉焦設施，有關設施正處於總工程規劃階段。本集團亦已出售54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詳見下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出售事項

除能源及資源業務外，本集團位於美國銀行中心地面及地庫全層之投資物業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宣佈以540,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而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

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服務

本集團之Gulfstream G200型私人噴射客機用作提供包機服務之用。本集團相信，隨着中國經濟增長，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服務之需求應會持續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以代價295,600,000港元購買一架新Falcon 900EX客機。該新Falcon客機預計於二零零九年末前交付。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總收入減少24.6%至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8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增加1,438%至109,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00,000港元)。

本集團來自物業分部之營業額上升14.4%至26,900,000港元，符合財政年度內香港對零售及辦公室空間之強烈需求。本集團來自私人包機服務之營業額下降81.5%至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200,000港元)，符合因公務出差(有關本集團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而使用本集團之唯一私人噴射客機之需求。就靈活性及交通方面程度來衡量，這應為適切及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正進一步購買另一架飛機以增強有關此業務之實力。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源自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19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估值收益乃經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評估。本集團以540,000,000港元出售美國銀行中心地下及地庫之投資物業後重估收益得以於財政年結後實現(見上文所述)。

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之資金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淨額為742,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100,000港元)。借貸淨額急升乃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份發行面值達930,000,000港元

之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代價，以收購蒙古西部若干煤礦專營權(見二零零七年二月之公佈)。所以，此等借貸乃由交易帶動。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而利息分別為年息5%及3%。

除了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97,9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按揭擔保。此數額乃隨銀行年度例行檢討而定。因此，基於該項商業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於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列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計息。該有抵押銀行貸款於結算日後已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54,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1(二零零七年：1.7)。

3.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蒙古能源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54,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100,000港元)。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2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公平值收益46,100,000港元)。

4. 本集團架構之重大變動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對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公務」)作35,400,000港元的進一步資本投資，該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提供包機服務及客機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亞聯公務之實際權益為4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出售於Beaubourg Holdings Inc. (「Beaubour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4,700,000港元。Beaubourg之唯一資產為擁有一架Gulfstream G450型之共同控制實體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之50%實際權益。就此出售交易錄得收益12,400,000港元。現時，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正在購買一架全新Falcon 900 EX之全部權益。

5. 集團資產抵押

賬面總值合共達5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該等銀行信貸已於結算日後全數償還。本集團目前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6.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07(二零零七年：0.15)。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7. 外匯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蒙古進行，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作任何外匯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合作／意向

在目前階段，本集團專注於以下各項之合作／意向：(1)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所簽訂之合作備忘錄，內容為關於就蒙古西部石油及天然氣專營權而為本集團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支援本集團可能對蒙古西部之其他石油及天然氣專營權作出投標；及(2)本集團與中冶焦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冶焦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合作協議，內容為關於本集團採礦活動之整體建設規劃。

於採礦業務展開期間及其後，本集團預料最終將考慮就售煤¹及運輸²訂立其他合作／意向。當建造有關採礦計劃之鐵路³符合商業效益，本集團亦將詳細探討興建鐵路之可行性。此外，於本集團項目發展了一段時間後，將會就着可能湧現之大規模商機⁴及槓桿融資⁵進行考慮。

若有根據任何合作／意向訂立進一步之協議，將根據適用之監管規定發表適當公佈。

展望

展望來年，本集團之主要重點將為致力於商業煤炭生產，以及繼續於新疆及蒙古西部物色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本集團之策略為於業務發展中，與著名單位合作。二零零八年七月出售美國銀行中心之投資物業

後，直至商業煤炭生產展開前之未來財政期間，營業額應會下降。然而，本集團現金充裕，將循着目標前進，通過發展蒙古能源為能源與相關資源業界領先公司，打造譽滿全球之品牌，繼續為股東爭取利益。

¹ 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十日公佈有關煤炭分銷意向。

² 請參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有關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訂立之意向書。

³ 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所公佈有關與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

⁴ 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有關與中國慶安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⁵ 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所公佈有關與中航第一集團國際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意向書。

董事簡介

魯連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魯先生，企業家，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累計逾20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魯先生是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魯先生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帶領蒙古能源成為全球性之能源及資源公司。



劉卓維

執行董事

劉先生獲哈爾濱理工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他於1969年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1983年後，聘任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及總裝備部工作，從事武器裝備發展與建設的計劃。劉先生亦是一位火箭發動機設計與制造的專家。於2007年，劉先生加入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現任職其副秘書長。



翁綺慧

執行董事

翁女士，在亞太區信息科技行業累計逾14年經驗。在加盟蒙古能源前，翁女士任職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加盟AT&T，她初期專責處理數據資訊服務之銷售及推廣工作。她亦有助AT&T在香港市場建立若干業務範疇，並為亞太區高級管理層之主要成員之一，肩負推廣該公司在亞太地區之互聯網業務。翁女士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



杜顯俊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他目前為唐天樂律師行高級及總合夥人。杜先生是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潘衍壽 OBE,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PYPUN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在工程設計及建築、城鎮規劃，以及基建設施及物業發展方面累計逾43年國際經驗。潘先生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和同濟大學，亦為倫敦帝國學院之研究生。他自一九六四年起根據香港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認可建築師，且自一九七四年起成為香港執業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他是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徐慶全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徐先生是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劉偉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VOIPWORLD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是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高級管理層及法務總監簡介

金德智

首席執行官

加盟蒙古能源之前，**金先生**為John T. Boyd Company(二零零五年中國神華能源首次公開發售之技術顧問)之亞太區執行董事，其於國際及亞太區從事能源和資源行業的主要公司及銀行和金融機構中間廣為人知。金先生從事礦務顧問工作達三十年，曾進行多項技術審閱、統籌儲量評估、檢討燃料供應計劃、識別潛在煤炭資產，並為主要商業及政府項目制訂財務管理架構及礦業法則。金先生於亞太區(包括中國、東南亞及澳洲)項目中的參與十分活躍。金先生亦為多個機構之講座講師，並曾就業界相關題目出版多份報告及論文。金先生為肯塔基州、賓夕法尼亞州及西弗吉尼亞州之註冊專業工程師，並為國際採礦、冶金和探礦學會之會員。彼持有羅伯莫里斯大學(Robert Morri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理科碩士學位及匹茲堡大學採礦工程理學士學位。



高朗

法務總監

高先生為普衡律師事務所前合夥人。高先生專責為主要國際企業及銀行和金融機構處理結構複雜之交易，包括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當中有中國和蒙古)進行能源和資源相關項目之收購及收購建構。此等項目的產品範圍包括煤、液化天然氣、石油、電廠、林木及資源。高先生曾獲Asia Pacific Legal 500推許為資產融資的主要律師。高先生協助本公司統籌收購蒙古西部煤礦點的交易。高先生成為英格蘭和威爾士認可律師以及香港認可律師超過十七年，並持有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之綜合損益賬。

年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9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採購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4%
五大供應商之總和	67%

銷售

最大客戶	64%
五大客戶之總和	9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劉卓維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劉偉彪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要依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8至20頁之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34至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配偶權益（附註）	1,175,292,301	19.440%
翁綺慧	實益	1,090,000	0.020%
杜顯俊	實益	3,700,000	0.060%
徐慶全	實益	500,000	0.008%
劉偉彪	實益	201,200	0.003%

附註：於該1,175,292,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指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1,168,582,301股股份則指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持有之權益。其餘1,750,00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及魯太太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個人	690,000	0.011%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及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Liu Cheng Lin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實益	1,725,000,000(L) 100,000,000(S) (附註1)	28.52% 1.65%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1,625,000,000 (附註1)	26.87%
顧明美女士	實益／配偶權益	1,175,982,301 (附註2)	19.45%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公司	1,168,582,301	19.32%
鄭家純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83,170,000 (附註3)	6.33%
葉美卿女士	配偶權益	383,170,000 (附註3)	6.33%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公司	328,070,000	5.42%
拿督鄭裕彤博士	實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496,972,602 (附註4)	8.21%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公司	493,972,602 (附註4)	8.16%
吳振平先生	實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425,474,442 (附註5)	7.03%
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	414,444,442 (附註5)	6.85%

附註：

1. Liu Cheng Lin先生於Puraway Holdings Limited(「Puraway」)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Liu Cheng Lin先生被視為於Puraway所持有之1,6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uraway所持有之該1,625,000,000股股份指1,125,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0股相關股份。
2. 顧明美女士為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1,175,982,301股股份之權益。
3.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Dragon」)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28,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美卿女士為鄭家純博士的配偶，持有55,100,000股股份。
4.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CTF」)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CTF持有之493,972,6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TF持有之493,972,602股股份指220,000,000股股份及273,972,602股相關股份。
5. 吳振平先生於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Better Year」)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全部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etter Year持有之414,444,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縮略語：

「L」 代表好倉

「S」 代表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終結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訂立管理或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或行政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協議(「Golden認購協議」)，據此，Golden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780,000,000股將根據Golden認購協議配發予Golden之新股份。由於Golden為主要股東，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擁有，Golden認購協議項下由Golden認購780,000,000股新股構成關連交易。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以下為計劃條款之簡介：

1 目的

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及延聘卓越之僱員，並且為吸納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61,636,236股，即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3%。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外，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指定期間按照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決定須持有一段限期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截至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有效10年。

根據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屬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附註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魯連城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57	-	1,157	-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7.284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	690,000	-	-	690,000
翁綺慧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1	-	41	-	-
杜顯俊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744	-	744	-	-
潘衍壽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16	-	1,116	-	-
劉偉彪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1,116	-	1,116	-	-
僱員及其他 參與者總計 (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之 一名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4,670	-	-	-	4,67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不適用	4,600	-	-	-	4,6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0.69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不適用	25,750,000	-	-	25,750,000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4.62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不適用	-	2,750,000 (附註1)	500,000	150,000	2,10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7.284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	2,000,000 (附註2)	-	-	2,000,000
					25,763,444	5,440,000	504,174	25,900,000	4,799,27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2,75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交易日)為4.6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2,69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交易日)為7.25港元。
- 緊接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當日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24港元。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同時構成重大關聯方交易之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出售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s Ltd.及Peak Elite Holdings Cor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出售Modern Sparkles Investment Ltd.（「Modern Sparkles」）及Peak Elite Holdings Corp.（「Peak Elit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授予彼等之相關貸款。由於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Modern Sparkles及出售Peak Elite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中國新疆收購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以及勘探鎢與錫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訂立一連串協議（「相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新疆進行其初步收購事項，收購位於中國新疆省若羌縣13.54平方公里探礦專營權區之銅、錫及多種金屬資源，初步佔相關協議項下資源之20%得益（「相關權益」），並有待進一步協商以取得有關資源餘下之80%得益。

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達成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就交易項下初步收購相關權益應付之代價（「代價」）約為1,108,000,000港元。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向Liu Cheng Lin先生（「劉先生」）支付200,000,000港元（「服務費」）以於中國促成交易；
- (2) 退還劉先生根據相關協議就開發及商業開採資源（初步為已勘探資源）已向專營權擁有人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108,000,000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列示）；及
- (3) 退還劉先生根據相關協議已向專營權擁有人之自然人代名人支付之100,000,000股蒙古能源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每股8.00港元配發予劉先生。

收購餘下80%資源及根據本公司之優先權收購專營權擁有人之任何其他專營權區之額外資源之代價，有待協商。倘落實任何其他收購，則本公司將依照有關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事。

由於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解散合營公司(包括豁免任何退款利息)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

集團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北京及新疆共聘用193名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捐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1,271,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所作披露

向聯屬公司之財政資助

- (a)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6條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以下之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總額乃超過8%（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14.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 聯屬公司權益百分比	財政資助 千港元
Upper Easy Enterprise Limited (「Upper Easy」)	20.00%	200,000

附註：本集團向Upper Easy提供股東貸款，以尋找新疆之礦產資源項目。該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預計該款項於Upper Easy取得外部資金後於一年內支付。

- (b)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聯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披露如下：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48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00,000
	200,000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306,534)
	(306,534)
淨流動負債	(106,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886)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00,016)
淨負債	(305,9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儲備	(305,903)
	(305,902)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達致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的重要性，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下的原則。董事會亦相信，一套周詳之企業管治政策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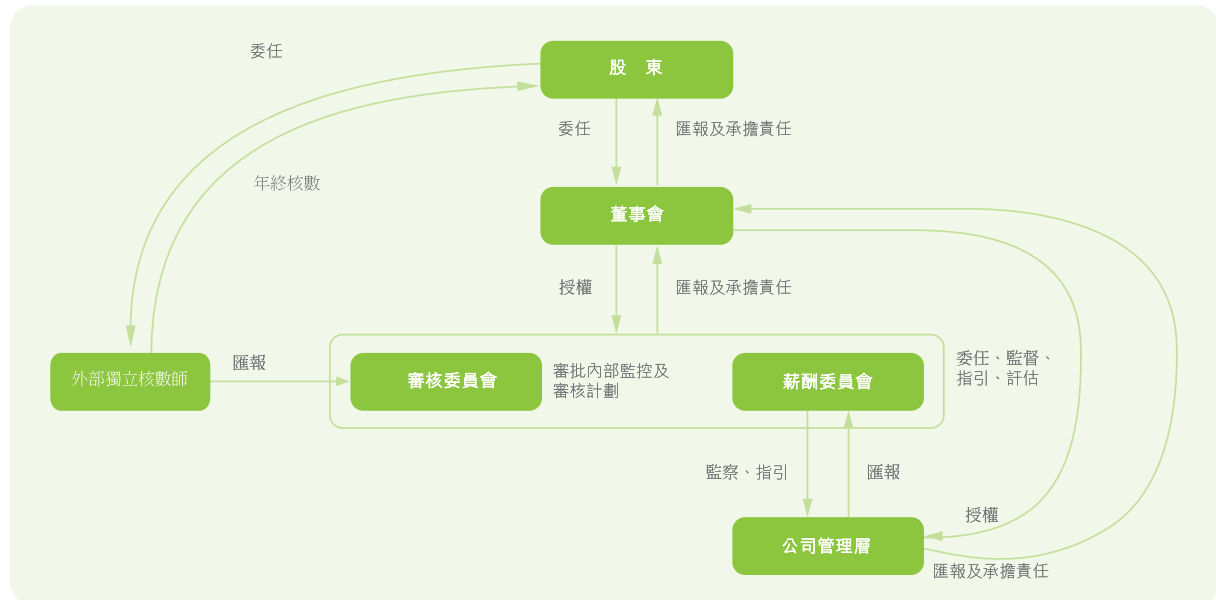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A.4.2及E.1.2條除外，茲簡述如下：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a)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推選，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概無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

企業管治架構



符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於本公司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送交彼等。在批准本集團半年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一個月，本公司將向所有董事發出備忘，提醒彼等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可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而彼等進行之所有買賣必須符合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須知會主席及收到註有日期之書面回覆，而倘為主席本身，則必須於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及收到註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促進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及管理企業整體風險，乃本公司之一項首要事務。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涵蓋董事及主管就企業活動而產生對董事及主管之法律訴訟責任。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將會每年檢討及續保。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起指導管理層的重要職能。各董事之簡歷詳載於第18至20頁。

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劉卓維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 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二零零八年初，董事會考慮委任多一名執行董事，以配合本公司之高速增長。董事會在評估董事會之成員職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的背景；
- 品格和專業操守；及
- 獨立性。

經執行董事仔細考量後，劉卓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b) 角色和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財務報表。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均了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及運作方式負有責任。在合適的情況及當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均已獲遵從。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方面已有明確指示，尤其關於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以前應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將定期檢視該等安排，確保其繼續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業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檢討及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v.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須具報交易；
- vii. 審視及批准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之間及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家庭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c)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為魯連城先生及金德智先生。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戰略。

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本公司的戰略性業務計劃，包括(尤為重要者)本集團的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d)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應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且已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和估計。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e)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常設程序。此一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的變更持續地更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本財政年度內已招募一名集團法規顧問，以加強內部監控、檢討程序及經營風險。

董事會亦正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展開檢討，以確保現行政策及程序足以達致目標。董事會會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年內，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獲委聘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該次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遞交，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獨立專業顧問亦根據結果提交建議。

(f)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於本財政年度內招募了一名投資者關係董事，推行持續投資者關係計劃。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不時載示有關本集團之新發佈資料，並於適當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簡報。

本公司在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不時通過向股東發佈載於本公司通函之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知悉投票表決之程序。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垂詢。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有關本集團之新發佈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年內董事會會議出席率達100%。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紀錄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4(4)
翁綺慧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 太平紳士	4(4)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4(4)
劉偉彪先生	4(4)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有下列委員會，各有明確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的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a)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徐慶全先生

(b) 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本集團每半年度作財務及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送交董事會前，就此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ii. 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圍，並審閱獨立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事宜；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iv. 考慮獨立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及彼等之核數費用。

(c) 出席情況

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達100%。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紀錄 (會議次數)
<hr/>	
委員會成員	
潘衍壽先生 <i>OBE</i> ，太平紳士	2(2)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2(2)
劉偉彪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a)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徐慶全先生

(b) 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檢討並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而應付予彼等的報酬，確保有關報酬乃遵照有關合同條款釐定，及有關報酬誠屬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過高；
- ii. 確保所提供的薪酬與職務相稱，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託一獨立顧問擬備薪酬檢討報告；及
- iv.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的酬金。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會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批准。

(c) 出席情況

年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達100%。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紀錄
(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1(1)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1(1)

劉偉彪先生

1(1)

獨立核數師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彼等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刊載於第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專業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00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其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乃董事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45頁至第98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計劃、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29,952	39,773
銀行利息收入		3,342	4,351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5	20,442
直接航空成本		(1,311)	(12,842)
員工成本		(39,818)	(23,766)
折舊	12	(12,909)	(8,180)
其他開支		(63,963)	(20,55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3	190,000	(35,000)
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欠款減值撥備		—	(4,01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0,075	46,096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11,179
關連公司欠款減值虧損撥回		—	3,03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70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12,402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747	—
財務成本	7	(31,271)	(16,1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365)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88)	(2)
除稅前溢利	8	109,208	7,1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34,808)	4,7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74,400	11,849
每股盈利	11		
— 基本(港仙)		2.32	0.62
— 攤薄(港仙)		2.31	0.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3,870	139,897
投資物業	13	540,000	350,000
無形資產	14	38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12,712,22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41,936	9,24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8	—	48,567
其他資產	20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21	103,758	21,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8,233	—
		13,691,555	570,521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22	1,743	2,07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185	25,273
持作買賣投資	19	54,383	125,098
聯營公司欠款	16	2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4,341	67,710
		526,652	220,156
持作出售之資產	17	—	52,402
		526,652	272,5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4	6,308	7,88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8,164	27,950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16	8,898	—
短期銀行貸款	25	197,900	126,800
應付稅項		301	671
		251,571	163,304
淨流動資產		275,081	109,2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66,636	679,77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114,880	—
貸款票據	27	684,22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72,413	38,381
		871,514	38,381
淨資產		13,095,122	641,394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0,945	52,327
儲備		12,974,120	589,010
		13,095,065	641,337
少數股東權益		57	57
權益總額		13,095,122	641,394

第45頁至第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份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9,737	158,856	199,594	17,711	1,707	—	19,464	427,069	57	427,126
年內之溢利及總確認收入	—	—	—	—	—	—	11,849	11,849	—	11,849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11,849	11,849	—	11,849
發行股份										
— 兌換可換股票據	22,222	180,242	—	(21,206)	—	—	—	181,258	—	181,258
—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撥回	—	—	—	3,495	—	—	—	3,495	—	3,495
— 行使購股權	368	6,716	—	—	(1,707)	—	—	5,377	—	5,377
以股本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	12,289	—	—	12,289	—	12,28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2,327	345,814	199,594	—	12,289	—	31,313	641,337	57	641,394
貨幣換算差額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收入	—	—	—	—	—	(1,035)	—	(1,035)	—	(1,035)
於年內之溢利及總確認收入	—	—	—	—	—	—	74,400	74,400	—	74,400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035)	74,400	73,365	—	73,365
以股本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	9,439	—	—	9,439	—	9,439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	—	3,529,218	—	—	—	3,529,218	—	3,529,218
發行股份										
— 收購探礦及勘探權	22,500	8,223,750	—	—	—	—	—	8,246,250	—	8,246,250
— 股份認購	23,600	294,700	—	—	—	—	—	318,300	—	318,300
— 股份配售	22,000	242,000	—	—	—	—	—	264,000	—	264,000
— 行使購股權	518	31,445	—	—	(13,503)	—	—	18,460	—	18,460
發行股份開支	—	(5,304)	—	—	—	—	—	(5,304)	—	(5,30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0,945	9,132,405	199,594	3,529,218	8,225	(1,035)	105,713	13,095,065	57	13,095,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208	7,140
利息收入	(3,342)	(4,351)
利息開支	31,271	16,145
股息收入	(15)	(20,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365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88	2
無形資產攤銷	44	—
折舊	12,909	8,18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90,000)	35,000
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欠款撥備	—	4,0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0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747)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12,40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0,075)	(46,096)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11,179)
關連公司減值虧損撥回	—	(3,03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9,439	12,28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5,644)	(5,104)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9,084	(24,305)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90,760	(8,56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7,566)	48,846
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26,634	10,875
退回稅項—香港利得稅	122	40
已付稅項—香港利得稅	(902)	—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25,854	10,915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95)	(5,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3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151,355)	—
無形資產添置		(424)	—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增加		(82,097)	(21,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		(78,233)	—
收購聯營公司		—	(8,729)
向聯營公司注資		(35,413)	—
出售聯營公司		62,135	—
向聯營公司墊款		(179,560)	(56,86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134,668	—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74,387)	(33,467)
收回長期應收款項之還款		—	23,8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3	—	(7,635)
股息收入		15	20,442
已收銀行利息		3,342	4,351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488,204)	(84,728)
融資業務			
提取(償還)借貸		71,100	(24,924)
發行股份所收到之所得款項		582,300	5,377
行使購股權所收到之所得款項		18,460	—
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支付之利息		(17,575)	(10,415)
發行股份開支		(5,304)	—
融資業務產生(耗用)之淨現金		648,981	(29,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		186,631	(103,7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10	171,485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341	67,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易名「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物業投資及提供包機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各項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追溯性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而呈列之若干資料經已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 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刪除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先前版本可將所有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之選擇權。倘借貸成本與一項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相關，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要求作資本化處理，並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須於發生時支銷。本集團目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支銷，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之故，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相關之借貸成本須資本化。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應用有關準則，將導致收購探礦及勘探權之港幣17,030,000元利息本金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列作權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本公司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業績計入綜合損益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被抵銷。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及其他人士透過以合營企業進行之經濟活動，該項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該項經濟活動之單方面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註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被抵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對於非流動資產及集合出售項目，倘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撥入持作銷售項下。此條件僅會於銷售很可能出現及資產(或集合出售項目)可按現狀隨時銷售才會達成。

撥入持作銷售項下之非流動資產(及集合出售項目)乃按資產(集合出售項目)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應收賬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a)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b) 包機收入

包機收入於提供運輸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d)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獲派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項目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為基準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撥備。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待勘探工程開展)按成本列賬，並於工程開展後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時按成本值確認。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撥入無形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作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重新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一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實體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間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有關實體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續)

-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似乎不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和／或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解除確認，或於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不再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自其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資產之淨出售收益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計入有關賬項解除確認之該年度綜合損益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其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

倘日後轉出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轉出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於租賃分類時分開考慮，除非租約付款不能夠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其時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約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列賬為經營租約，惟歸類為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值模式列賬者除外。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融資成本並計入綜合損益賬內之該項下。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所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類別之一：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項。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不再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均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予以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按照資產之賬面淨值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投資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定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評估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應收賬項組合之延遲還款超過信貸期30至90天之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且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款項除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結餘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賬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按照負債之賬面淨值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折算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期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的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有關附註15所載就收購採礦及勘探權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其換股選擇權部份按公平值確認，並列入股本（資本儲備）。至於其他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毛額與負債部份（即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選擇權）所獲分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股本（資本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資本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資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資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貸款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不再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內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呈列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積攤銷。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按權益結算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額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中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綜合損益賬亦無就授出購股權價值確認開支。行使購股權時，將按股份面值，將所發行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自發行在外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授出股本工具以作資產收購

就交換貨品或服務發行之股本工具(股份及換股權)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否則參考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去年，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5及27披露之借貸)、附註26披露之可換股票據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隨後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資本架構。

5. 金融工具

5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694	204,764
持作買賣投資	54,383	125,0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33,270	142,707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以及貸款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獲適時有效實行。

5. 金融工具 (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蒙古運營，承擔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列值之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727	2,688	288	7,566
人民幣	1	1	1,178	8,772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着人民幣兌功能貨幣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應該甚微，所以此影響並未作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其他人民幣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影響。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外匯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就匯率可能產生之變動而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待處理貨幣項目及於年終以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列值之應收賬項、銀行結餘及應付賬項。下表顯示，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5%，溢利將會按負數減少；而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5%，溢利將會按正數增加。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 人民幣	(59)	(439)

5. 金融工具 (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借貸(如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詳見附註26及27)。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需行動。

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見附註23及25)。本集團之政策乃按浮息保持其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港元銀行結餘及短期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銀行結餘及短期借貸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238,531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215,281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須承受之利率風險及短期借貸之浮動利率。

5. 金融工具 (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故本集團須承受股本之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資訊科技軟件及服務業營運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結算日所面對股價風險而定。

假設各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增加／減少2,7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6,255,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

- (1)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2) 如附註31所披露之有關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需承受信貸風險集中於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指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如該聯營公司無法作出所需之付款，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溢利及流動資金造成主要負面影響。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制定程序，以監察該聯營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該聯營公司之結餘，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極低，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5. 金融工具 (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之詳情。至於非衍生金融負債，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3,094	1,287	1,927	—	6,308	6,308
其他應付賬款	—	4,139	1,298	24,524	—	29,961	29,961
銀行借貸	5.00	—	—	198,255	—	198,255	197,900
可換股票據	3.00	—	—	—	155,325	155,325	114,880
借貸票據	5.00	—	—	—	905,625	905,625	684,221
		7,233	2,585	224,706	1,060,950	1,295,474	1,033,270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1,848	1,094	4,941	7,883	7,883	7,883
其他應付賬款	—	146	7,878	—	8,024	8,024	8,024
銀行借貸	5.21	—	—	136,683	136,683	126,800	126,800
		1,994	8,972	141,624	152,590	142,707	142,707

5. 金融工具 (續)

5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採用可知的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為就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以及包機收入。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2,383	19,132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	4,525	4,397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26,908	23,529
包機收入	3,044	16,244
	29,952	39,773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展開其採礦業務(於本集團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項下)，及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包括煤炭開採、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26,908	3,044	29,952
分類業績	(17,448)	212,117	(15,087)	179,5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7,631)
投資收入				3,35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0,07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12,40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747
財務成本				(31,2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3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208
所得稅開支				(34,808)
本年度溢利				74,400
折舊	3,620	—	7,178	10,798
攤銷	44	—	—	44
未分配折舊				2,111
				12,953
資本開支	12,787,916	—	—	12,787,91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1,587
				12,799,503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3,529	16,244	39,773
分類業績	(17,015)	(14,634)	(31,64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924)
投資收入			24,7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6,096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03
關連公司欠款減值虧損撥回			3,037
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欠款減值撥備			(4,015)
財務成本			(16,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
稅前溢利			7,140
所得稅抵免			4,709
本年度溢利			11,849
折舊	—	7,927	7,927
未分配折舊			253
			8,180
未分配資本開支			5,221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12,863,450	542,685	184,338	618,836	14,209,309
負債	821,028	10,295	728	282,136	1,114,18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362,099	198,056	282,924	843,079
負債	6,046	2,834	192,805	201,685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香港：	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
中國內地：	煤炭開採
蒙古：	煤炭開採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9,952	39,773	—	—
中國內地	—	—	8,962	—
蒙古	—	—	12,778,954	—
	29,952	39,773	12,787,916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續)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香港	693,985	499,026
中國內地	43,167	61,129
蒙古	12,853,321	—
	13,590,473	560,155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或地區而分配。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配。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之利息：		
— 銀行貸款	9,528	6,771
— 可換股票據(附註26)	2,005	9,374
— 貸款票據(附註27)	11,691	—
— 其他借貸(附註)	8,047	—
	31,271	16,145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年內就墊付予本公司之短期借貸而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支付之利息3,004,000港元。利息開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至1.5厘計算。年內有關貸款已悉數償還。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0)	4,002	3,334
其他員工成本	35,398	20,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供款不計算在內)	418	134
員工成本總額	39,818	23,766
核數師酬金	1,464	867
辦公室之經營租約租金	8,058	1,332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121	5,292
沒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87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09	8,180
軟件之攤銷	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3	183
外匯淨虧損(包括在其他費用)	297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開支(抵免)代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19	616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43)	15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34,032	(5,340)
	34,808	(4,709)

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百慕達之稅項，因為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本集團就未扣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應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扣所得稅前溢利	109,208	7,140
按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9,111	1,250
不需繳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7,277)	(15,488)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12,471	1,6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0,546	7,838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	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808	(4,709)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648	1,279	—	1,927
翁綺慧	—	1,707	46	—	12	1,765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	—	100
劉偉彪	100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100
	310	1,707	694	1,279	12	4,00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648	—	—	648
翁綺慧	—	1,707	45	—	12	1,764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204	—	304
魏啟寬	44	—	—	—	—	44
劉偉彪	100	—	—	204	—	304
徐慶全	56	—	—	204	—	260
	310	1,707	693	612	12	3,334

於兩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董事酬金。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中，其餘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17	2,987
酌情花紅	—	184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481	11,248
	20,322	14,453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無 – 1,0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 – 9,0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 – 11,500,000港元	—	1
	4	4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就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而作出調整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計算。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將就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74,400	11,84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005	—
如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76,405	11,849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07,408	1,924,38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86,065	—
購股權	20,050	9,894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	3,313,523	1,934,283

在計算二零零七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不會兌換有關票據，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盈利上升。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區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0	3,343	1,139	—	397	143,568	149,067
添置	—	1,487	255	250	—	3,232	—	5,224
出售／撤銷	—	(182)	—	(335)	—	(397)	—	(914)
出售附屬公司	—	(642)	(204)	(214)	—	—	—	(1,06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283	3,394	840	—	3,232	143,568	152,317
添置	56,665	10,804	2,742	3,531	4,740	8,413	—	86,895
撤銷	—	—	(1,563)	(569)	—	—	—	(2,1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65	12,087	4,573	3,802	4,740	11,645	143,568	237,0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	3,145	899	—	212	641	5,075
本年度折舊	—	119	40	25	—	146	7,850	8,180
出售／撤銷	—	(182)	—	(330)	—	(219)	—	(731)
出售附屬公司	—	(63)	(26)	(15)	—	—	—	(10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一日	—	52	3,159	579	—	139	8,491	12,420
本年度折舊	1,417	1,587	516	344	143	1,724	7,178	12,909
撤銷	—	—	(1,558)	(561)	—	—	—	(2,11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7	1,639	2,117	362	143	1,863	15,669	23,2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48	10,448	2,456	3,440	4,597	9,782	127,899	213,87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31	235	261	—	3,093	135,077	139,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於採礦地點之建築物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10至20年
汽車	5年
飛機及引擎	12至20年

13.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350,000	38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之增加(減少)	190,000	(35,000)
年終	540,000	350,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Sallmanns」) (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於有關地區之類似物業估值有近期經驗) 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作出重估。該估值已參考市場顯示的類似物業之成交價而作出。

賬面總值為5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獲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197,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800,000港元)額度之銀行信貸(附註25)。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租賃期為10年至50年之間。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意以54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投資物業(「物業出售」)。該等物業出售須先達成若干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達成，因此有關出售已定案。

14.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年內添置	424
減：攤銷	(4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明確使用期限。該等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根據下列年期進行攤銷：

軟件 三年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本年度之增添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12,228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Purawa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HL」）（由獨立第三方Liu Cheng Lin先生（「劉先生」）全資）簽訂一項收購協議（「初次收購協議」），據此PHL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蒙古科布多省面積達34,000公頃有採礦及勘探權之一間煤礦及其礦業資產。作為收購之代價，本集團同意於滿足一系列先決條件後，向PHL發行：1) 1,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2) 142,5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票息率為3厘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及3) 787,5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票息率為5厘之貸款票據。以上總代價為12,560,873,000港元。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當載列於初次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時完成。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及股份之詳情分部載列於附註26、27及29。對於所得之採礦及勘探權之公平值，由於僅1.7%之所得地區經勘探，合理之公平值估計幅度非常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所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基礎支付」釐定支付之代價公平值已用作計算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

收購完成時，劉先生通過發行股本工具（股份及兌換權）以清償購買代價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蒙古科布多省一個煤礦另外32,000公頃之勘探權。該協議已與Shin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OIL」）達成，其為一家由劉先生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最初收購之勘探權代價為1美元。此外，本集團已同意於勘探煤炭資源、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資源」）後30天內向SOIL支付資源費如下：

- (i) 煤炭資源費：就煤炭資源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每噸2.00港元；
- (ii) 黑色金屬資源費乃就有關質量及種類之相關黑色礦物按當時國際市場價格之0.5%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及
- (iii) 有色金屬資源費乃就有關質量及種類之相關有色金屬按當時國際市場價格之0.5%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附註：(續)

所購地區之勘探為由本集團單獨全權決定，SOIL並無就勘探設定最低條件。

就資源應付之費用，須待展開勘探時才可決定，因此僅就勘探及評估資產記錄1美元之代價。應付之費用將於資源能可靠估計時確認，並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相應增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該煤礦開始任何勘探活動。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成本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4,234	9,179
應佔業績	(2,298)	67
	41,936	9,24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總值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 非流動資產	14,001	—
— 流動資產	69,389	24,143
	83,390	24,143
負債		
— 非流動負債	(40,003)	—
— 流動負債	(1,451)	(14,897)
淨資產	41,936	9,246
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65)	67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43%	提供包機服務 及飛機管理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20%	投資控股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6,667,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25%	暫無營業
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40.1%	提供包機服務
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3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33.3%	物業發展及 土地投資
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 (前稱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30%	物業發展及 土地投資
Cresbright Investments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4%	提供環保服務

[#] 年內出售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達3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聯營公司欠款額乃指授予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墊款，其中Liu Cheng Lin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餘下權益。該款項屬無抵押及免息。預計該墊款於Upper Easy取得外部資金後於一年內支付，該墊款用作礦產資源項目之抵押。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持作出售之資產

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本集團於三家聯營公司，即Moral Known Investments Ltd.、Crown Frame Properties Limited(前稱Crestbright Properties Ltd.)及Crestbright Investment Ltd.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56,120,000港元為總代價向魯先生出售該等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轉讓該等聯營公司欠款，並錄得出售收益約為3,082,000港元。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作出售之資產按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呈列。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	48,569
減：超出投資之所分攤損失	—	(2)
	—	48,567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Everbest Business Limited(「Everbest」)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50%	包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Everbest之所有權益，代價約134,668,000港元，當中包括支付予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並錄得出售收益約12,402,000港元。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續)

以下為Everbest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此乃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載於附註3之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而編訂。

	Everbest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應佔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購買飛機之預付款項	97,087	48,544
負債：		
非流動負債－股東貸款	(97,087)	(48,544)
流動負債	(10)	(5)
	(97,097)	(48,549)
負債淨額	(10)	(5)
業績		
收入	—	—
開支	(4)	(2)
年內虧損	(4)	(2)
資本承擔		
有關飛機之經簽約惟未撥備承擔	145,991	72,995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擁有或然負債，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19.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54,383	125,098

2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附有無限期的可用年期及使用會所設施權利之會所會籍，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管理層已據其於結算日之二手市場價值，測試會籍的減值虧損，且此兩年並無計入減值虧損。

21.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25,284	—
勘探鑽孔	29,936	21,661
道路設計及環境評估	48,538	—
	103,758	21,661

22.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客戶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46	618
31至60天	410	174
61至90天	118	442
逾90天	869	841
	1,743	2,075

列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未付總賬面值為9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83,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賬項 (續)

逾期未付惟未作減值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1日至90日	118	442
超過90日	869	841
總計	987	1,283

因信貸品質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兩年內概無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663	59,710
定期存款	241,678	8,000
	254,341	67,710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07厘(二零零七年：2.5厘)。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一星期(二零零七年：一星期)。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利率賺取利息。

24.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094	1,848
31至60天	621	720
61至90天	666	374
逾90天	1,927	4,941
	6,308	7,883

25. 短期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0.65厘(二零零七年：0.65厘)計息，並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5.04%(二零零七年：每年5.21%)。魯先生亦就銀行貸款所有尚未償還之利息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0,000,000港元發行200,000,000份2.5厘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由持有人選擇就每份0.1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已全數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載列於附註15之收購按總面值142,500,000港元發行3厘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由持有人選擇就每份0.28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3厘之年利率將於結算日支付。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分。股本部分為3,529,218,000港元及呈列為股本「資本儲備」之一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23厘(二零零七年：就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率為7.3厘)。

本年度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175,528
初步確認	112,875	—
利息開支(附註7)	2,005	9,374
已付利息	—	(3,644)
年內兌換(附註29)	—	(181,258)
年終	114,880	—

26. 可換股票據 (續)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股本部份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方式如下：

	二零零八年
股價	7.33 港元
預期波幅	66%
無風險率	1.68%
預期股息率	0%

27. 貸款票據

本金額787,5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乃無抵押、以每年5厘計息並擁有三年之期限，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償付。貸款票據實際利率為10.43%。董事並無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償還貸款票據，據此將該貸款票據列入非流動負債。貸款利息會於到期日或還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所得稅(於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前)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3,721	3,495
在損益賬計入(附註9)	(5,340)	—
在權益計入	—	(3,49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381	—
在損益賬中扣除(附註9)	34,032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4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05,9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680,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並無期滿日。

29.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附註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86,861,261	29,737
發行股份			
— 兌換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	(i)	1,111,111,102	22,222
— 行使購股權	(ii)	18,390,000	3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16,362,363	52,327
發行股份			
— 資產收購	(iii)	1,125,000,000	22,500
— 認購新股份	(iii)	1,180,000,000	23,600
— 配售新股份	(iii)	1,100,000,000	22,000
— 行使購股權	(ii)	25,900,000	5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7,262,363	120,945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1,111,111,102股普通股，其中22,222,222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年內，認購25,900,000股股份(二零零七年：18,390,000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其中5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31,4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16,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9. 股本 (續)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完成下列交易：

- (a) 就載列於附註15之收購以每股7.33港元(即於完成日期之市場收市價格)發行1,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
- (b) 認購1,180,000,000股新股，其中(i)向Golden Infinity Ltd. 發行780,000,000股，每股0.285港元；(ii)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發行200,000,000股，每股0.24港元及(iii)向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發行200,000,000股，每股0.24港元；及
- (c) 配售1,100,000,000股新股，每股0.24港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酬金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已終止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時予以終止。

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0.69	25,763,444	0.1692	15,306,420
已授出	5.9373	5,440,000	0.69	30,100,000
已行使	0.7128	(25,900,000)	0.2924	(18,390,000)
失效／註銷	4.5832	(504,174)	0.1695	(1,252,976)
年終	6.1049	4,799,270	0.69	25,763,444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導致25,9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18,390,000股)以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0.7128港元(二零零七年：0.2924港元)發行。於行使時相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8.269港元(二零零七年：1.0797港元)。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酬金 (續)

於年終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1695(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4,670	8,844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4,600	4,6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0.69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	25,75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4.62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100,000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7.284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2,690,000	—
			4,799,270	25,763,444

附註：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供股，行使價由0.1933港元調整至0.1695港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12,289,000港元	4,452,000港元	4,987,000港元
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0.69港元	4.62港元	7.28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69港元	4.62港元	7.22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80%	62.28%	62.01%
無風險利率	4%	3.92%	1.155%
購股權預計年期	5年	1.94年	2年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預期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各個授出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之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總開支為港幣9,43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289,000元)。

31. 財務擔保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聯營公司所獲信貸作出擔保	3,340	1,710

結算日聯營公司已動用之有關額度金額約為7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5,000港元)。

32.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9,821	2,142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9,318	3,389
	19,139	5,531

(b) 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本集團之經營租約為期一至五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23,907	16,008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29,735	8,053
	53,642	24,061

誠如附註13所載，投資物業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出售。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32,0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Aviation Asia Limited以代價599港元向一位獨立人士出售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59.9%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項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956
應收賬項	2,96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9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635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69)
	(2,7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03
	—
由以下支付：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7,635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採礦及勘探權，價值為12,560,873,000港元。代價乃以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附註15。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797,617	556,487
負債總值	(893,093)	(68,313)
資產淨值	12,904,524	488,174
通過以下融資：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945	52,327
儲備	12,783,579	435,847
	12,904,524	488,174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續)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8,856	199,594	17,711	1,707	(64,202)	313,666
年內之虧損及總確認開支	—	—	—	—	(57,648)	(57,648)
發行股份						
— 兌換可換股票據	180,242	—	(21,206)	—	—	159,036
—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撥回	—	—	3,495	—	—	3,495
— 行使購股權	6,716	—	—	(1,707)	—	5,009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12,289	—	12,28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45,814	199,594	—	12,289	(121,850)	435,847
年內之溢利及總確認收入	—	—	—	—	35,987	35,98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	—	9,439	—	9,439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	3,529,218	—	—	3,529,218
發行股份						
— 收購資產	8,223,750	—	—	—	—	8,223,750
— 認購股份	294,700	—	—	—	—	294,700
— 配售股份	242,000	—	—	—	—	242,000
— 購股權	31,445	—	—	(13,503)	—	17,942
股份發行開支	(5,304)	—	—	—	—	(5,30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132,405	199,594	3,529,218	8,225	(85,863)	12,783,579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惟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派發股息：(i)本公司無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36. 關聯方交易

除了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集團正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銷售服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908	6,776

(b) 提供服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20,384	8,672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287	5,3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4,597	10,8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18,908	16,182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3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翠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物業投資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世界數碼基地 (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股份	100%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世界數碼基地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股份	100%	提供秘書及 代理服務
滙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物業投資
MoEnCo LLC#	蒙古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礦物勘探及 採煤活動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會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8.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3披露者外，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認購2,0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協助本集團撥付資金，建造焦炭年產量達2,000,000噸至3,000,000噸之煉焦設施。本集團可酌情運用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淨額於開發其他能源及資源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授予兩項工程合同，工程造價為人民幣866,085,861元。該等合同為關於建造本集團位於蒙古西部胡碩圖的煤礦區連接至與中國新疆邊境接壤處之胡碩圖公路之路基。該工程造價將透過內部資源支付。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650	18,776	24,052	39,773	29,95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6,207)	9,100	(1,383)	11,849	74,400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附註1)					
— 基本	(9.00)	3.11	(0.25)	0.62	2.32
— 攤薄	不適用	3.11	(0.02)	0.61	2.31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16,628	477,794	818,114	843,079	14,218,207
減：總負債	(188,740)	(251,548)	(390,988)	(201,685)	(1,123,085)
總資產淨值	227,888	226,246	427,126	641,394	13,095,122

附註：

- (1) 因於二零零六年進行供股之關係，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之數字經已作出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 (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已根據過渡性條文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政策予以調整，但重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作比較並不切實可行。

主要物業概覽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約期	本集團權益 %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地庫及地面	商業	中期	100